

洛阳市公安局行政拘留所主副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4-150

项目编号：洛直政采磋商新(2024)0021号



采购人：洛阳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乾钧沛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1、总则	17
2、磋商文件	19
3、响应文件	20
4、响应文件提交	22
5、磋商开启	22
6、磋商	23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4
8、纪律和监督	25
9、样品	27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件：质疑函范本	2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合同(样本)	37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6
1、评审方法	46
2、评审标准	46
3、评审程序	46
4、评分标准说明	4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附件 1: 投标函	58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0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1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62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65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66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8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0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1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2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3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4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76
附件 11: 售后服务计划	77
附件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8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9
附件 13-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0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1
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2
附件 15: 其他材料	83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看守所管理支队行政拘留所 2024 年度主副食采购项目		
招标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看守所管理支队行政拘留所 2024 年度主副食采购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公安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0379-1597860006
代理机构	河南乾钧涉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0379-1762977236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硬性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单位公章） 2024年7月11日</p> </div>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lyggzyjy.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4.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3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 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 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 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 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 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公安局行政拘留所主副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9月26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直政采磋商新(2024)0021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4-150

2、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行政拘留所主副食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47200.00元；最高限价：547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洛阳市公安局行政拘留所主副食采购项目	547200.00	547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100%。

5.2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公安局行政拘留所主副食采购项目，主要包含蔬菜、肉蛋禽、调味品等副食品及米、面、油、挂面、杂粮等。要求所有供应的副食品均到达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新鲜，无腐烂，无异味，无霉变，在保质期内等要求。所有供应的主食必须具有国家机关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符合卫生标准，不得腐败、变质等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3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包)。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5.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5.6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5 本次采购为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23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61.168.99.35:7070/BidOpening>）”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9月26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9月26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3、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1号

联系人：怀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2678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乾钧沛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广厦中州国际商业5楼

联系人：谭女士

联系方式：176297527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女士

电话：17629752761

2024年9月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1号 联系人：怀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26788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乾钧沛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广厦中州国际商业5楼 联系人：谭女士 联系方式：17629752761 电子邮件：hnqjpd@126.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行政拘留所主副食采购项目
1.1.5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编号： 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4-150 洛直政采磋商新(2024)0021号
1.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进口产品。
1.1.7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优惠率报价的货物以实际提供并验收的货物数量依据当期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fgw.ly.gov.cn/jgclz/ ）公示价格减去成交人优

		<p>惠价格后据实结算；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的供货时间及供货清单执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月支付食材货款。支付方式符合采购人财务内控制度，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响应将不被接受。</p> <p>按照财政局相关规定，成交人每月供货必须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fupin832.com）采购不少于当月配送总金额 10% 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p>
1.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1.3.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5	保质期	提供的货物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货物本身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并致电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优惠率。优惠率是在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 http://fgw.ly.gov.cn/Index.shtml ）公示的“洛阳市城区副食品价格监测表”中同期、同品质、同品种价格为基础上的优惠百分比进行报价，所有货物统一填报一个优惠率。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5472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人员工资、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的一切税金和相关可能发生费用及成交人的利润。请供应商充分考虑以上因素在市场平均零售价基础上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	/

	保证金的情形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6	综合标暗标格式	<p>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排版要求：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p> <p>(2)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p> <p>(3) 供应商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内容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p> <p>(4) 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p>
4.1.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服务期限、售后服务等。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 0379-63259707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支付标准按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执行。
1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3	最后报价	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后报价，请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后报价的相关操作方法，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将视为自动放弃。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7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限、质量等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保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7）依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开标后资格审查要求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10）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可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

1.11.5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二次报价，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2.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电子文件形式提交，并须由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未按此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结果公告日起 1 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供应商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版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

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3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行政拘留所主副食采购项目；共 1 个标段。

2、项目编号：洛直政采磋商新(2024)0021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编号：洛采竞磋-2024-150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公安局行政拘留所主副食采购项目，主要包含蔬菜、肉蛋禽、调味品等副食品及米、面、油、挂面、杂粮等。要求所有供应的副食品均到达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新鲜，无腐烂，无异味，无霉变，在保质期内等要求。所有供应的主食必须具有国家机关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符合卫生标准，不得腐败、变质等要求。

二、货物清单

序号	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1	白菜	公斤	10998	新鲜
2	包菜	公斤	10984	新鲜
3	黄瓜	公斤	12072	新鲜
4	花菜	公斤	6909	新鲜
5	芹菜	公斤	6693.3	新鲜
6	胡萝卜	公斤	5213	新鲜
7	鸡蛋	公斤	2618.3	新鲜
8	生菜	公斤	2071	新鲜

9	猪肉	公斤	2327	新鲜
10	姜	公斤	237.25	新鲜
11	蒜	公斤	258.24	新鲜
12	葱	公斤	363.58	新鲜
13	尖椒	公斤	1056.3	新鲜
13	尖椒	公斤	1056.3	新鲜
14	白面	公斤	30273.508	新鲜
15	挂面	公斤	8000	新鲜
16	大米	公斤	3359.4	新鲜
17	油	公斤	2779.4	新鲜
18	绿豆	公斤	189.65	新鲜
19	白糖	公斤	182.2	新鲜
20	淀粉	公斤	524	新鲜
21	小米	公斤	495.45	新鲜
22	豆腐	公斤	963	新鲜
23	豆芽	公斤	1659.8	新鲜
24	腐竹	公斤	393	新鲜
25	海带	公斤	218	新鲜
26	粉条	公斤	180	新鲜
27	木耳	公斤	11	新鲜
28	海天老抽	公斤	669	新鲜
29	海天生抽	公斤	397	新鲜
30	海天陈醋	公斤	659	新鲜
31	八角	公斤	25	新鲜

32	花椒	公斤	22	新鲜
33	饺子	公斤	289	新鲜
34	元宵	公斤	109	新鲜
上述食品中不包含节日食品按需求量供货。含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等。 上述物品种类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供货。				

注：

1. 洛阳市公安局行政拘留所主副食采购项目，按实际配送数量结算，供应商需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且考虑人员增减引起的数量变更等情况。

2. 优惠率报价的货物，单价依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fgw.ly.gov.cn/jgc1z/>) 公示的同品质、同品种的本期均价，供应商应在此基础上进行优惠率报价，投标优惠率保留两位小数。

3. 采用优惠率方式采购的， $\text{结算单价} = \text{供货当期物价网公示价格} \times (1 - \text{优惠率})$ 。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保证所供应的商品在相关规定的保质期内无任何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否则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5. 按照财政局相关规定，成交人每月供货必须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 (<http://fupin832.com>) 采购不少于当月配送总金额 10% 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

三、采购要求

主食采购：

1、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2、成交人需承诺所供的物品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响应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所供商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投标货物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成交人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6、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7、成交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8、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成交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9、成交人不得因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成交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批准后才能延迟，否则按违约处理。因成交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成交人不得变更投标产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名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11、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成交人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副食采购：

- 1、供应商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 2、所供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3、成交人必须负责采购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 4、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5、鲜肉：

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中标后备查）。

6、蛋类：

-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2)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 (3) 蛋类应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鸡蛋要求在本地养鸡场配送确保新鲜；

7、果、蔬菜：

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8、豆制品：

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中标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9、奶类：

(1) 货物应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2) 纯奶感官要求：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滋味气味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3) 中标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10、食用油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配送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4) 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 食用油应色泽良好，无异味、无霉变，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6)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物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7) 配送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8)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品，经证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9) 对照需求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10)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 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11. 调味品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且在质保期内,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食品类产品, 配送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 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 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 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4) 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 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 货物应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 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6) 散装类货物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7) 配送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 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8)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 经证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 并由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9) 对照需求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对有包装的食品, 检查包装是否完整, 有无破损, 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要求, 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10)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 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12. 其他:

水发产品外观色泽光亮, 软硬适中, 新鲜无异味, 干净卫生, 不得使用隔夜产品, 禁止添加添加剂。

13、农产品及其他散装食品,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检验或者检疫的, 供货商必须提供其有效检验检疫证明。

14、货物有包装的, 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 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

15、食品应清洁, 并符合企业验收标准; 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 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16、要求所供物资做到 100%可追溯, 并在合同中明确安全条款相关责任。

17、成交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成交人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四、产品配送要求

1、交货时间及送货方式：

食堂负责人就每天所需品种、数量至少提前一天通知成交单位（紧急情况下须提前2小时），成交单位根据食堂负责人的电话通知（双方均要做好记录）或书面订货单订购品种、数量。在饭堂规定的配送时间提前1小时，免费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指定人员验收并做记录。

2、供货对象：洛阳市公安局监管支队行政拘留所。

3、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4、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货物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数量方面要求：成交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名称、单位、数量等内容），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两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成交人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成交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6、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0.5个小时内响应，货物须在2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方。

7、每次送货，须安排不少于2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2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8、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须持健康证上岗，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办公区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9、成交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

10、因成交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1、根据业主需要，完成交代的其他任务。

上述要求未做响应承诺或提供证明资料的，其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所供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免费提供退换服务，直到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2、质保期内，对成交人所配送的食材若出现以下情况，成交人需无理由重新换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面粉：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等情况。

挂面：若出现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三无产品（无产地、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检验合格证）等情况。

大米：若出现沙粒、谷粒，碎米粒、变质、发黄；三无产品（无产地、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检验合格证），包装不牢固等情况。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具体内容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的版本为准。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行政拘留所主副食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公安局行政拘留所主副食采购项目委托河南乾钧沛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 号）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成交优惠率为：

总金额：¥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主副食品及包装、运输、装卸、税金，货到就位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采购价格确定，以实际提供并验收的货物数量依据当期洛阳信息物价网公示价格（所结算月份的食材均价）减去成交人优惠价格（当期洛阳信息物价网公示价格的 ）后据实结算，所提供食材物价网无价格的，以市场价为准进行优惠并结算。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品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健康的质量问题，若出现危及人身健康的问题，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2、乙方保证具备国家要求具备的资质条件和资格证书，相关人员具备国家要求的资质资格和健康卫生标准。

3、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各种主、副食品及蔬菜保证安全及新鲜、无异味。

4、乙方保证供货人员的身体健康，保证供货人员不存在传染病或其它精神类疾病，不得因供货给甲方人员和场所带来质量安全、管理安全、人身安全等风险，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货物交货之前，所产生的各项风险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对乙方提供货物的签收确认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损害时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或国家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5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落实。乙方应确保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完成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应具备的相关行业技术资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若项目负责人不能完成本项目的商务服务及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应当依照甲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__；身份证号码：__；联系电话：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货物有质保期的，按货品包装载明的质保期计算。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合同期及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货物问题在0.5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1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日内免费提供货物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且未采取补救措施达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物费用 2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取得乙方谅解。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若乙方将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进行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货物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任何一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账户 (基本账户):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如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电子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	-----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优惠率报价部分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折扣率最低的评审折扣率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评审折扣率=1-报价优惠率，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评审折扣率)×30。</p>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10.0	技术参数	所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10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0.0	1.0	节能环保政策	<p>节能产品：所投货物有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予加分）。</p> <p>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属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予加分）。</p>
	0.0	3.0	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	①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科学、合理、

				<p>完善得 3 分;</p> <p>②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基本合理得 2 分;</p> <p>③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不合理得 1 分;</p> <p>④没有不得分。</p>
	0.0	4.0	人员车辆	<p>(1)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配备人员数量打分, 3 人(含) 以下得 1 分, 4 人(含) 以上得 2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健康证、劳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没有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专用配送厢式货车, 每有一辆厢式货车得 1 分, 其他配送车辆得 0.5 分, 最多得 2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在审验合格期内的车辆行驶证、车辆实物照片(显示车牌) 证明资料。) 注: (1) 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须为供应商名称或者单位法人名字; 或 (2) 如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非为供应商名称或者单位法人名字, 提供车辆租赁合同; 以上 (1)、(2) 提供其一均可, 否则不得分。</p>
	0.0	5.0	仓储场所	<p>供应商自有或租用固定仓库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 以上的得 5 分, 600(含)-1000 平方米的得 4 分, 300(含)-600 平方米的得 3 分, 100(含)-300 平方米的得 2 分, 100 平方米以下的得 1 分, 没有的不得分。</p>

				注：若仓库为企业自有，响应文件中附产权证明扫描件、仓库相关图片；若仓库为租用的，响应文件中附仓库租赁合同、转账凭证、产权证明扫描件、仓库相关图片；否则不得分。
	0.0	12.0	服务承诺	<p>(1) 服务期内的标准及承诺（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秀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p> <p>(2)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秀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p> <p>(3)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秀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p> <p>(4) 配合服务及完成质量、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秀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p>
	1.0	3.0	综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响应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1分≤得分≤3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计划	<p>①有详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各项内容科学、严谨，完全符合项目特点的得5分；</p> <p>②有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且具有较</p>

				<p>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 措施较科学、完整, 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③有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但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 一般,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④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合理的得2分;</p> <p>⑤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的得1分。</p> <p>⑥没有的不得分。</p>
1.0	5.0	有完善的物流协调方案及物流配送方案		<p>①有详细的物流协调方案及物流配送方案, 各项内容科学、严谨,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的得5分;</p> <p>②有较详细的物流协调方案及物流配送方案、方案较完整, 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③有较详细的物流协调方案及物流配送方案, 但内容一般,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④物流协调方案及物流配送方案基本合理的得2分;</p> <p>⑤物流协调方案及物流配送方案不完整的得1分。</p> <p>⑥没有的不得分。</p>
0.0	5.0	供货数量、质量的控制措施		<p>①措施科学、合理、详实、有效得5分;</p> <p>②措施相对科学、合理、有效得4分;</p> <p>③措施较为合理得3分;</p> <p>④措施基本合理得2分;</p>

				<p>⑤措施不合理的得1分；</p> <p>⑥没有不得分。</p>
	0.0	5.0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p>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价格上涨，采购人紧急补货，因天气、交通、食物中毒等突发情况应急预案</p> <p>①方案科学、合理、详实、有效得5分；</p> <p>②方案相对科学、合理、有效得4分；</p> <p>③方案较为合理得3分；</p> <p>④措施基本合理得2分；</p> <p>⑤措施不合理得1分；</p> <p>⑥没有不得分。</p>
	0.0	3.0	留样制度及库房管理制度	<p>针对本项目制定食品留样制度、库房管理制度等内容</p> <p>①方案科学、合理、详实、有效得3分；</p> <p>②方案较为合理得2分；</p> <p>③不合理得1分；</p> <p>③没有不得分。</p>
	0.0	3.0	保密承诺	<p>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方案，保密制度及相关措施等内容</p> <p>①方案科学、合理、详实、有效得3分；</p> <p>②方案较为合理得2分；</p> <p>③不合理得1分；</p> <p>③没有不得分。</p>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p>

				<p>有不低于 50 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一个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 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响应文件中须附上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p>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响应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磋商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

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优惠率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的付款方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优惠率报价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品名称	数量(公斤)	综合优惠率(%)
1	白菜	10998	
2	包菜	10984	
3	黄瓜	12072	
4	花菜	6909	
5	芹菜	6693.3	
6	胡萝卜	5213	
7	鸡蛋	2618.3	
8	生菜	2071	
9	猪肉	2327	
10	姜	237.25	
11	蒜	258.24	
12	葱	363.58	
13	尖椒	1056.3	
13	尖椒	1056.3	
14	白面	30273.508	
15	挂面	8000	
16	大米	3359.4	
17	油	2779.4	
18	绿豆	189.65	
19	白糖	182.2	
20	淀粉	524	

21	小米	495.45
22	豆腐	963
23	豆芽	1659.8
24	腐竹	393
25	海带	218
26	粉条	180
27	木耳	11
28	海天老抽	669
29	海天生抽	397
30	海天陈醋	659
31	八角	25
32	花椒	22
33	饺子	289
34	元宵	109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所报的优惠率： $0 \leq \text{优惠率} < 100\%$ ，优惠率与开标一览表所报优惠率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附件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否则不予认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参数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1: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